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 +DF2 株），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 300 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 +DF2 株）、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就上述四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 +DF2 株）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60 万元，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20 万元，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20 万元，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200 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 30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何启盖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专业实验室 5 个，国家级研发中心 7 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 +DF2 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442 号、第 2335 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 +DF2 株）”（以下简称流黄二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疫苗生产用毒株筛选；

②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 中试研究；

⑤ 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⑥ 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株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禽流感（H9 亚型）病毒、鸭坦布苏病毒攻毒模型的建立；

② 生产用毒株和检验用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④ 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

⑤ 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流黄二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 6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新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3）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由“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5）“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342 号、《兽药注册办法》等公告要求，研制“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荧光微球试纸条检测方法条件优化及方法建立，对照品和质控品的制备；

②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存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 试验的对比；

③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 中试研究；

⑤ 撰写临床试验方案，协助乙方完成临床试验；

⑥ 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株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攻毒模型的建立；

② 生产用毒株和检验用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的安全性试验、效力试验以及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等研究；

④ 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

⑤ 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猫三联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 2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0%，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件后 30 日内支付 20%，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材料受理后 30 日内支付 2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由“猫三联活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5）“猫三联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第 442 号、第 2335 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活疫苗”（以下简称猫三联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②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③ 中试研究；

④ 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 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攻毒模型的建立；

② 生产用毒株和检验用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的安全性试验、效力试验以及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等研究；

④ 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

⑤ 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费 2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新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3）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由“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5）“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第 442 号、第 2335 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活疫苗”（以下简称猫三联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荧光微球试纸条检测方法条件优化及方法建立，对照品和质控品的制备；

②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存期试验、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 中试研究；

⑤ 撰写临床试验方案，协助乙方完成临床试验；

⑥ 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株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稳定表达非洲猪瘟病毒 p30 真核蛋白 CHO 细胞的构建与筛选；

② 生产用细胞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存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 试验的对比；

④ 完成临床试验，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

⑤ 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费 2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新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3）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由“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5）“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442 号、《兽药注册办法》等公告要求，研制“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ELISA 抗体检测方法条件优化及方法建立，对照品和质控品的制备；

②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存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 试验的对比；

③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 中试研究；

⑤ 撰写临床试验方案，协助乙方完成临床试验；

⑥ 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株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稳定表达非洲猪瘟病毒 p30 真核蛋白 CHO 细胞的构建与筛选；

② 生产用毒株和检验用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存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 试验的对比；

④ 完成临床试验，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

⑤ 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 2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在获得新兽

---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7,03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99,14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3331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28,200,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0,813,53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7727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62,8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6.9753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81 元 / 股。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 / 股调整为 27.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 / 股调整为 21.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 / 股调整为 21.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 / 股调整为 21.1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3 元 / 股调整为 20.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7,03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99,14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3331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28,200,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0,813,53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7727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62,8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6.9753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9,514,386 | 1,299,147 | 400,813,533 |
| 总股本 | 399,514,386 | 1,299,147 | 400,813,533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 年 12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2,5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成交最高价为 34.289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32.1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2,616,174.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2,5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成交最高价为 34.289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32.1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2,616,174.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为：采购部、信息管理部、公共关系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航空事业本部、供应链事业本部、汽车事业本部、审计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甲方”）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物流”或“乙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 33 号的 2 号厂房，计租面积为 6935㎡，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5 年。该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 3,451.22 万元（不含税）。

2021 年 8 月 24 日，原尚股份拟与百世物流签订《租赁合同》，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 33 号的 1 号厂房及办公楼二楼，计租面积分别为 6391㎡、540㎡，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5 年。厂房及办公楼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 3,517.12 万元（不含税）。因公司与百世物流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6,968.34 万元（不含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2021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现经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决定提前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解除提前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公司与百世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 14 号 3 栋 1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谷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与百世物流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1）2021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 33 号的 1 号厂房及办公楼二楼，计租面积分别为 6391㎡、540㎡，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5 年。厂房及办公楼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 3,517.12 万元（不含税）。

（2）2021 年 8 月 26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原尚股份租赁百世物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 14 号大院仓库，计租面积为 9237㎡，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租金合计约 465.40 万元。

（3）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原尚股份租赁百世物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 14 号大院仓库，计租面积为 1080㎡，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租金合计约 36.32 万元。

除此之外，百世物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严格按 照合同约定处理该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百世物流的履约情况。

同时，公司已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将承租公司原租赁给百世物流的 6935㎡的厂房，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止。

公司